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	7	6		
		59	13	
		9		9

1			
	9	0	0

2			
	9	0	0

	9	0	0
--	---	---	---

	9	0	0
1			
	9	0	0
2			
	9	0	0
3			
	9	0	0

6

9

0

0

<

>

9

0

0

1950 8

1952 1

1955 7

1967 10

1971 7

1968 1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广州锦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201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吴裕英女士、蔡志雯女士、吴文斌先生和吴宾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